

北京市气候中心 2020 年度部门决算草案

目 录

第一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十、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一、政府采购情况表
- 十二、政府购买服务支出情况表

第二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说明

第三部分 2020 年度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2020 年度部门绩效评价情况

第一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报表详见附件 1。

第二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说明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 机构设置、职责

北京市气候中心是北京市气象局管理下全额拨款事业单位。北京市气候中心人员及公用经费主要由中央财政安排预算资金，北京市财政局根据我市气象发展业务需求每年安排专项资金用于气象支出。

北京市气候中心为二级预算单位，内设办公室、气候预测与评估室、应用气候与气候变化室、生态气象与卫星遥感室。主要职责为：为首都建设和社会生活提供气象预报服务。包括：气候趋势预测、气候监测诊断、气候影响评价、气象卫星地面接收处理、气象卫星产品应用、气候应用服务、农业气象信息服务、农业生态环境遥感应用服务等方面。

(二) 人员构成情况

北京市气候中心国家事业编制 41 人，实际 35 人；无地方人员编制。

离退休人员 20 人，其中：离休 0 人，退休 20 人。

二、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 年度收入总计 65.78 万元，比上年 201.67 万元减少 135.89 万元，下降 67.38%。

2020 年度支出总计 65.78 万元，比上年 201.56 万元减少 135.78 万元，下降 67.36%。

（一）收入决算说明

2020 年度收入合计 65.78 万元，比上年减少 135.89 万元，下降 67.38%，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65.78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10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0%。

（二）支出决算说明

2020 年度支出合计 65.78 万元，比上年减少 135.78 万元，下降 67.36%，其中：基本支出 0 万元，占支出合计的 0%；项目支出 65.78 万元，占支出合计的 100%。

三、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65.78 万元，比上年减少 135.89 万元，下降 67.38%。主要原因是正常维持费减少。

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总计 65.78 万元，比上年减少 135.78 万元，下降 67.36%。主要原因是正常维持费基本支出减少。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65.78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农林水支出 65.78 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的 100%。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农林水支出”（类）2020 年度决算 65.78 万元，比 2019 年决算减少 135.78 万元，下降 67.36%。其中：

“水利”（款）2020年度决算65.78万元，比2019年决算减少135.78万元，下降67.36%。主要是2019年追加了人员经费，本年无此项经费。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此项支出。

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本年度无此项经费。

七、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基本支出0万元，使用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安排基本支出0万元，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基本支出0万元，其中：（1）工资福利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等支出；（2）商品和服务支出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等支出；（3）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包括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补助、助学金、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等支出。（4）其他资本性支出包括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等。

第三部分 2020年度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决算情况

本年度无此项支出。

二、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本部门不属于机关运行经费统计范围。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0年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20年车辆0台,0万元;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0台(套)。

五、政府购买服务支出说明

2020年政府购买服务决算0万元。

六、专业名词解释

1. “三公”经费：是指单位通过财政拨款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

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2. 机关运行经费：是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3. 政府采购：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

4. 政府购买服务：是指各级国家机关将属于自身职责范围且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服务事项，按照政府采购方式和程序，交由符合条件的服务供应商承担，并根据服务数量和质量等因素向其支付费用的行为。

5.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第四部分 2020 年度部门绩效评价情况

一、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北京市气候中心对 2020 年度部门项目支出实施绩效评价，评价项目 1 个，占部门项目总数的 100%，涉及金额 65.78 万元。其中简易程序评价项目中机构运行保障类项目一个，涉及金额 65.78 万元，评价得分 95 分。

二、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开展都市生态休闲农业气象保障服务是拓展、深化都市型现代农业气象的新业务，为建和谐宜居的首善之都，市政府确定发展设施农业、籽种农业、休闲农业、生态农业、循环农业、景观农业、会展农业等多种形态为主体的发展模式，尤其生态休闲农业是满足市民休养生息的需要，将长期存在。为做好都市生态休闲农业的气象科技支撑服务，进行特色农产品产地气象监测、作物生长评估、气象灾害监测评估、气候品质认证模型和算法结构、成果导出等服务模块，实现了北京都市生态农业中特色农产品气候品质评价结果的自动化输出，为政府决策、特色农产品生产管理提供生态休闲农业气象专业信息服务。根据政府部门、经营主体服务需求，需继续对该系统进行升级，增加农产品信息、品质信息等内容。

建立休闲观光农业示范园区布设两套实景观测系统，实现市、区两级气象部门能通过在线不定时监测作物生育期动态、长势情况、受灾情况、管理情况以及网格点对应监控设备的地理信息数据和对应地区的气象观测数据（常规地面观测、农田小气候、设施农业小气候设备运行的统一监测，便于综合分析评估的气象保障服务。

2020年在昌平苹果园内布设一套果园环境自动监测系统，实现市、区两级气象部门对环境数据、植物数据实时监测和传输，为北京地区特色农产品气候品质评价工作提供数据支撑，便于气象服务工作的顺利开展。同时可为果园管理者提供实时观测数据，以便对果树长势情况、受灾情况及时进行评估并提供决策依据。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本项目为机构运行保障类简易程序评价项目，为深入贯彻落实北京市财政局《关于印发进一步深化项目支出绩效预算管理改革的意见的通知》（京财预〔2017〕2944号）等文件要求，根据《北京市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京财绩效〔2020〕2146号）文件精神，针对项目执行过程、产出及效益情况开展评价，总结经验，发现问题，剖析原因，提出改进建议，为相关部门科学决策、规范管理提供参考，进一步优化项目管理工作，提高财政资金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中心于2021年3月成立评价工作组，对项目决策、过程、产出及效益情况进行综合分析，根据项目执行情况编制项目评价报告。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附相关评分表）；

2020年及时高效向设施生产农户和农业相关管理部门提供气象预报预警、转折性天气和灾害性等天气过程的服务产品，指导设施农业生产，提高农户的防灾减灾能力，并减少损失。为设施农业小气候气象服务积累气象数据，完善气象为农服务“两个体系”建设，不断创新“直通式”气象服务模式，为北京都市型现代农业发展提供持续性、专业性气象保障服务。

经评价，气象为农-2020年度都市生态休闲气象科技支撑服务项目得分95分，评价等级为“优”。得分情况具体见

下表。

一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产出指标	50	50	100%
效益指标	40	35	87.5%
绩效指标	10	10	100%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1、产出指标

2020 年为设施生产农户和农业相关管理部门提供气象预报预警、转折性天气和灾害性等天气过程的服务产品和短信。发布农业气象服务产品及其他产品 80 余期。其中包含常规农业气象服务产品、关键农时气象保障服务，累计发布农业气象旬、月报共计 40 余期，土壤墒情报 20 余期；不断加强与农业部门合作沟通，及时开展春耕春播、夏收夏种及秋收秋种等关键农时气象服务工作，累计制作并完成相关农业气象服务专报 20 余期。产出指标分值为 50 分，得分为 50 分。

2、效益指标

通过及时发布农业气象服务产品、指导设施农业生产，提高农户的防灾减灾能力，减少灾害性天气等对农业生产造

成的损失。围绕北京市都市型现代农业的服务定位和发展方向，创新性地开展了北京市特色农产品气候品质认证工作，制定了近 10 种特色农产品气候品质认证指标体系，形成了一套完整的适用于北京地区的特色农产品气候品质认证工作流程。基于智慧农业气象大数据系统框架，构建了北京本地化特色农产品业务服务支撑平台，开发了基于农作物生产信息的定制式农业气象 APP，搭建了北京市气候中心“特色农产品气候品质评价智能化服务系统”和“园艺气象决策服务系统”，保障市、区一体化服务效率不断提升。效益指标分值为 40 分，得分为 35 分。

3、满意度指标

全年用户反馈均为满意。满意度指标分值为 10 分，得分为 10 分。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作为延续项目，项目阶段性目标不够清晰，且项目单位对预算绩效管理相关文件的理解不够到位，绩效指标设置在指标值重复、细化分解不够合理、数量和质量指标相互混淆、缺少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个别指标与项目内容无关等问题，已设绩效指标未能清晰、合理反映项目预算的预期产出和效果，不利于后期绩效跟踪、考核。

（六）有关建议。

结合项目实施经验，依据年度工作任务和预期效益科学、合理地设置年度绩效目标。进一步梳理项目功能，规范设置绩效指标，从数量、质量、时效、成本、效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不同维度全面、科学、合理地设置绩效指标，区分指标侧重点，避免指标混淆或重复设置，为后期开展绩效跟踪、绩效评价等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奠定基础。

三、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见附件 2。